

一位脱贫户的心里话

上联：三间东倒西歪屋

横批：何日翻身

下联：一对四肢不全人

上联：红鲤摆尾摇金浪

横批：感谢财政

下联：瓜果飘香庆丰收

我叫张代银，上面两副对联是我分别于1988年春节和1992年春节作的。我家住湖北省荆门市官垱镇张庙村，夫妻两人都下肢残废，家境一直十分贫困，全家四口人住的是破草房，穿的是救济衣，吃的是返销粮。1988年春节到了，看到别家孩子穿红戴绿，两个孩子也挤在我身边，吵着闹着要新衣、买鞭炮，可是穷啊！苦闷之余，我在茅屋前贴了第一副对联。春节过后，财政所李所长、熊所长带着几个同志来到我家，拿出100元钱说：孩子快上学了，你把这钱拿着，替孩子交学费，千万别让孩子荒废学业。在闲谈中，我对李所长说，我虽是残废人，但对养鱼在行，可一无钱二无塘，有力无处使。李所长知道这一情况，连忙找来了村干部，商议把村里废弃的鱼塘让我承包下来。几天后，财政所的同志又给我送来1000元周转金，帮助购回10000尾鱼苗，1.5吨饵料。见财政所真心帮我脱贫，我养鱼的信心、劲头也更足了。我干脆在鱼塘边搭起简易棚，吃住在那里，与鱼为伴。一年下来，光卖鱼收入就达1万元。1989年春节，我家破天荒大人小孩每人做了一套新衣服。三十晚上，孩子们拖着长长的鞭炮放了15分钟。1990年，财政所又建议我在塘边种柑、喂猪，专门替我购回种柑指南书，请来外地专家为我家柑树嫁接、剪枝。1991年柑桔开始挂果，一年下来产柑桔2000公斤，创收入2000元，喂猪、养鱼获得5000元。这年我推倒了破草房，请人盖起了三间瓦房，春节前全家高高兴兴地搬进了新家。于是，在新瓦房门前我又写了第二副对联，以表达我对国家、对财政干部的感激之情。

(马学雷整理)

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活”与“死”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充分认识到“搞死”一些企业是为了“搞活”更多的企业。因为“该死”企业的“死”，可以使国家积聚有限的资金、能源、原材料和人力，投入到一些技术含量高，产品适销对路，投入产出比率较高的企业，为“搞活”企业创造条件，对于一个能源紧张、资金匮乏、原材料短缺、技术力量薄弱的国家来讲是至关重要的。“搞活”企业是一个整体的概念，是以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益为前提的；而“搞死”只是就个别“该死”的企业而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正确认识“活”与“死”的关系，才能制定好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企业政策。当然，对于那些通过采取措施，还可焕发生命力的企业，“救死扶伤”也是必要的。

“搞活”与“搞死”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与企业约束机制的关系。在一部分人的观念里，以为搞活就是给企业创造无限宽松的经济环境，就是减税让利，是十分错误的。搞活企业的关键是转换企业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如果不让“该死”的企业“死”去，企业就没有危机感，就会使一部分企业以“搞活”为名，不注重经营机制的转换，不注重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仍旧吃国家的“大锅饭”。“搞活”也就成了一句空话。相反，让那些“该死”的企业“死”去，就可使“活”着的企业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深化改革，建立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永葆青春的活力。

关于“搞死”“该死”的企业，过去，我们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实行“关、停、并、转”，虽然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手段单一，随意性较大，有的甚至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企业走向市场，搞活企业需要形成新的运行机制，“搞死”企业也有了新的内涵。《条例》规定，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调整。也就是说要改变过去单一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方法代之以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调整，“搞死”那些“该死”的企业，搞活更多的企业。